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单一来源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FW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约8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一站式”集约送达,本项目每年送达量预估8000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6 17:00:00到2026-03-23 23:59:59。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获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5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5 10: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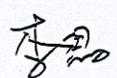
会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单一来源项目论证会

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称	备注
1	张宇	同德律师事务所	经济、法律	律师、律师	
2	李品	包头医学院	会计	高级会计师	
3	张丽	包头中院(政研)	会计学	会计师	
4					
5					
6					
7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站式”集约送达	预算金额 (元)	80万
采购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吕强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西邮政处理中心大院内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p>(√)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p>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p> <p>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p> <p>()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专家论证意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p> <p>（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p> <p>（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p> <p>3、交通运输部《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法定适用情形。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	2026. 3. 12

